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岩峰先生召集，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